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及 5936)

盈利警告

本公告為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一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公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止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中期」）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相對二零一五年同期將增加多於 10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國內消費意慾疲弱而使收入下跌所致。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公司未經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本集團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詳細財務資料將在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張瑞雄先生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高德輝先生及丘銘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